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生海外實習要點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美容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及本系實習課程之安排，使其具備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能力、培養正確的職業倫理，以提升實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對象為本系正式學籍之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學生。
- 第三條 實習場所之選擇，為經本系認定核可簽約之海外實習廠家；瞭解各美容相關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可提供實習的單位、容納學生數、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實習場所之決定，則依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結果為之。
- 第四條 實習廠家以能應協助培養本系學生專業技術及擴展國際視野及照顧學生海外生活者優先。海外實習學生之當地輔導員則商請當地合作實習機構主管協助。
- 第五條 本系教師應與實習廠家互相配合學生實習之輔導管理與訪視，且按照學校之各項輔導管理辦法管理學生，以期作收潛移默化之實效。所有教師每次訪視應據實填寫「訪視紀錄表」。
- 第六條 實習分發、時間、項目、費用、語文程度、實習成績考核如下：
(一) 實習分發：依海外實習業者要求條件與需求訂定實習學生人數，並通過面試錄取實習學生。
(二) 實習機構：與本系簽訂合約之海外美容相關廠家。
(三) 實習時間：海外實習原則安排於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升四年級及二技一年級升二年級暑假，開設 2 學分海外實習課程，在同一機構實習至少 320 小時。
(四) 語文程度：須具備海外實習國家或機構主要語言聽、說、讀、寫之溝通能力，海外實習當地語文程度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 實習費用：學生海外實習衍生費用如食宿、交通、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校外相關獎補助。
(六) 實習項目：1. 職業倫理 2. 美容相關技術 3. 美容經營管理等。
(七) 實習考核：輔導老師 50%實習單位 50%為原則，修課成績於暑假結束後之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
- 第七條 實習人員實習請假相關規定，依本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
- 第八條 實習人員比照實習廠家員工之規定，並得參加實習廠家課程訓練學習及晉級檢定，畢業後如在實習廠商就業，實習廠家得認同其實習資歷。
-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上級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